113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查核結果通知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通 知 事 項 | 一、依據財稅中心查核結果，貴府112年度家庭年收入超過新臺幣148萬元。欲申辦者請填妥**「超過148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**後交至生輔組。  二、對查核結果有疑問者，需至國稅局開立114年1月之後合計家庭所得對象(請參照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)，「**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」(不是報稅資料)，向生輔組申請複查。家庭所得總額含股息、彩金等。  三、**114年4月9日(三)**前未繳件者，視同放棄辦理就學貸款，另由**財務處開立繳費單補繳學費。**  四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連結：  淡江大學生活輔導組  114.3.24 |
| 提醒  溫馨 | 一、聯絡電話：(02)26215656分機2941或2217  二、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：00—17：00（3/29至4/6學校放假請勿到校繳交）  三、繳件地點：淡水校園商管大樓生輔組（B402）  四、郵寄地址：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B402 生輔組辛小姐收 |

113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「超過148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

C

資料保存年限：10年

ASGX-Q03-001-FM040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學號 | | |  |
| 系(所)級、年、班 | |  | 手機 | | |  |
| 兄弟姊妹  (或子女)姓名 | | 第1位： | 第2位： | | | |
| **請填妥下列資訊後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至商管大樓B402辦公室，以下選項請勾選1項。**  □學生家中有1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)**未**成年(民國96.3.1(含)後出生)，本學期就學貸款**自付利息**。  佐證資料：學生及兄弟姊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。  □學生家中有1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成)年(民國96.2.28(含)前出生)，本學期就學貸款**自付利息**。  佐證資料：學生及兄弟姊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及在學證明(或休學證明)影本。  **備註：學生本人及連代保證人同意自臺灣銀行撥款予學校之次月起(約當學期末)，依約定按月繳付利息，直至還完此筆貸款為止。**  □學生家中有2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)  □**未**成年(民國96.3.1(含)後出生)共 位，佐證學生及兄弟姊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，本學期就學貸款**免息**。  □成年(民國96.2.28(含)前出生)共 位，佐證學生及兄弟姊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及在學證明(或休學證明)影本，本學期就學貸款**免息**。  □不符合上述規定，放棄本學期就學貸款並補繳學雜費(另由財務處通知補繳)。  □不符合上述規定，但**家庭經濟困難**需就學貸款支付學費。  佐證資料：**淡江大學就學貸款報告書**及**相關證明**。 | | | | | | |
| **「申請人」處簽名視同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**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簽名或蓋章： | | | 審核結果 |  | |
| □父母親(配偶或保證人)已知悉此次就學貸款結果並同意辦理。 | | |